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35號

113年度易字第1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校忠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彰化縣○○鎮○○里○○路0段00號

(彰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81、15552、15656號；113年度偵字第16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校忠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校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21時55分許，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鉗子1支，步行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竊取許又文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3,800元之藍紫色腳踏車1輛含環型車鎖1個，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日0時25分許，步行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鄭婉玲所有、由蕭○胥騎乘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特徵：黑色、車身有螢光綠英文字母，價值7,000元），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

(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0日1時18分許，步行至彰化縣○○鄉○○巷000號前小空地，徒手竊取江芸妘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特徵：提芬妮綠色、淑女車、前方裝菜

01 籃，價值3,800元），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

02 (四)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9日22時48分許，步行至彰化  
03 縣○○鎮○○路0段000巷0號前，徒手竊取蔡致光之腳踏車1  
04 輛（特徵：黑色、車身有ZHENGBU字樣，價值：3,000元），  
05 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

06 (五)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13日2時54分許，步行至彰化  
07 縣○○鄉○○路0號旁，徒手竊取許景皓之腳踏車1輛（特  
08 徵：黑色底、車身USMAY字樣為紅色貼圖白字，價值6,000  
09 元），得手後，牽行該腳踏車離去。

10 (六)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3日16時30分許，侵  
11 入杜文切、黃文達位於彰化縣○○鎮○○路000號之宿舍，  
12 徒手竊取杜文切置於該址2樓房間內，掛在床邊之斜背包1個  
13 （內有AirPods耳機1副、現金9,000元），及黃文達置於該  
14 房間內，掛在另一床邊之斜背包1個（內有皮包1個、現金4,  
15 000元、健保卡、金融卡、手錶1個、越南證件），得手後離  
16 去。

1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偵查起訴。

## 19 理 由

20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21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檢察  
22 官、被告張校忠均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易字1435號卷第82  
23 至84頁、易字1521號卷第84至8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製  
24 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5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具有證據能  
26 力。

2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被害人許又  
28 文、告訴人鄭婉玲、江芸妘、蔡致光、許景皓、杜文切、黃  
29 文達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  
30 3年6月16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  
31 15552號卷第31至37頁）、告訴人江芸妘出具之贓物認領保

管單（偵15552號卷第39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3年6月16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15552號卷第41至47頁）、被害人許又文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15552號卷第49頁）、失竊腳踏車照片、113年5月3日監視器影像照片（偵15552號卷第51至63頁）、113年6月2日監視器影像照片（偵15552號卷第65至74頁）、現場照片、113年6月10日監視器影像照片（偵15552號卷第75至78頁）、113年6月19日監視器影像照片、現場照片、告訴人蔡政光提供之腳踏車照片（偵15281號卷第13至16頁）、113年7月13日監視器影像照片（偵15656號卷第15至27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5656號卷第31至33頁）、113年6月13日路口監視器影像照片（偵16138號卷第33至37頁）、承辦員警提供之職務報告、現場照片、斜背包照片（易字1521號卷第57至66頁）在卷可稽，復有被告所有於犯罪事實(一)攜帶前往行竊之鉗子1支扣案可證，該鉗子1支為金屬製（見偵15552號卷第145頁照片），質地堅硬，依其材質、型態，於客觀上已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應認為可作兇器使用。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三)、(五)、(六)各次行竊之犯罪時間，均係依卷附監視器影像照片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認定，而與起訴書之記載略有不同，附此敘明。

###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六)竊取告訴人杜文切、黃文達之斜背包，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六)係於同一時地，行竊告訴人杜文切、黃文達二人之財物，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杜文切、黃文達

之個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起訴書認應數罪併罰，容有未洽。

(三)被告前後6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89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及以110年度簡字第162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於111年8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具體主張，並以卷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據，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所犯上開各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各罪，且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顯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各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案件外（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仍有其他竊盜案之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被告不思循正途取得代步工具、獲取財物，竟竊取他人腳踏車及竊取他人宿舍內斜背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事後僅被害人許又文、告訴人江芸妘失竊之腳踏車有尋獲發還，及其各次竊盜之手段、所得財物價值、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養豬工作、離婚、未成年子女由前妻扶養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就附表編號2至5所犯竊盜罪部分，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六)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2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03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4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05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06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07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111年度  
08 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所犯得易科罰金  
09 之數罪（附表編號2至5），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數罪（附表編  
10 號1、6），固有可分別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尚有其他案  
11 件與本案所犯符合數罪併罰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依卷附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另因竊盜案件，經本  
13 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78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以113年度  
14 簡字第131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為兼顧被告權益及  
15 避免勞費，本院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判決確定後，再由檢  
16 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較為妥適，從而不於本案判  
17 決時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 18 四、關於沒收：

19 (一)扣案之鉗子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於犯罪事實(一)行竊腳踏車  
20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易字1435號卷第86頁），依  
2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在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犯罪名  
22 項下宣告沒收之。

2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犯罪事實(二)、(四)、(五)  
26 所竊得之腳踏車各1輛；於犯罪事實(六)所竊得告訴人杜文切  
27 之斜背包1個及其內AirPods耳機1副、現金9,000元，及告訴  
28 人黃文達之斜背包1個及其內皮包1個、現金4,000元、手錶1  
29 個等物，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各次所犯竊盜罪名下宣  
31 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

02 (三)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  
04 所竊得之腳踏車各1輛，已分別發還予各被害人許又文、告  
05 訴人江芸妘具領，此部分已發還之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四)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9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被告於犯  
10 罪事實(六)所竊得告訴人黃文達斜背包內之健保卡、金融卡、  
11 越南證件等物，並未扣案，審酌此部分物品本身財產價值不  
12 高，告訴人黃文達亦可另行掛失補辦，本院認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此部分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無論知沒收、追徵之  
14 必要，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王心怡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 | 張校忠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鉗子壹支沒收。                                                                |
| 2  | 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 | 張校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特徵：黑色、車身有螢光綠英文字母）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犯罪事實(三)所示犯行 | 張校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犯罪事實(四)所示犯行 | 張校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特徵：黑色、                                        |

|   |                       |                                                                                                                       |
|---|-----------------------|-----------------------------------------------------------------------------------------------------------------------|
|   |                       | 車身有ZHENGBU字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犯罪事實(五)所示犯行           | 張校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特徵：黑色底、車身USMAY字樣為紅色貼圖白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犯罪事實(六)竊盜杜文切、黃文達財物之犯行 | 張校忠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斜背包壹個含其內AirPods耳機壹副、現金新臺幣玖仟元，及斜背包壹個含其內皮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手錶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